|  |
| --- |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 |  | | 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  | | 参与全区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 |  | | 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 |  | | 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 |  | | 组织研究全区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 |  | | 编制实施全区性及区域性的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 |  | |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执行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政策措施。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指导市、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承担与国土资源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 |  | | 组织协调机关有关立法的具体工作; |  | |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的宣传教育; |  | | 办理有关听证、行政复议、应诉等事宜; |  | | 调研和起草全区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综合性政策建议; |  | | 承担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调处有关工作; |  | | 组织开展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拟订全区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 |  | | 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  | | 组织开展对土地、矿产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征收、征用,农地转用,土地资产处置,建设用地供应,土地、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土地、矿产和海洋资源的登记发证,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  | |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 负责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的编制和管理; |  | | 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 |  | | 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 |  | | 组织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专项规划; |  | |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 编制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 | 负责国土资源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 | 负责指导市、县做好国土资源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  | |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 拟订全区地籍管理办法; |  | | 拟订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并监督指导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 |  | | 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 |  | | 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实施土地用途管理,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管理工作; |  | |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 |  | | 承办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  | | 负责全区征地批后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城乡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 依据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 |  | | 组织开展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变更调查及土地统计工作; |  | | 指导市、县地籍工作; |  | |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区在职责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收购等管理办法及全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和指导工作。 | 负责全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抵押、交易、政府收购、储备和全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工作; |  | | 拟订并实施全区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 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土地分等定级、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工作; |  | | 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 |  | | 承担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 |  | |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管理采矿权市场; |  | | 监管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 |  | | 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 |  | | 执行国家土地估价管理办法和行业技术规范; |  | | 负责对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和土地估价机构、人员进行监管; |  | | 管理探矿权市场; |  | | 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  | | 调处重大采矿权权属纠纷; |  | | 调处重大探矿权权属纠纷; |  | |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 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  | | 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 |  | | 组织划定全区规划矿区,编制实施采矿权设置方案; |  | | 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  | | 指导和监督探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相关工作,编制实施探矿权设置方案; |  | |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全区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 |  | | 拟订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 |  | | 管理国家和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勘查专项; |  | | 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 |  | | 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  | | 承担、矿产地储备、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 |  | | 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 |  | |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 | 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 |  | | 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  | | 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  | | 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  | |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配套政策。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收益分配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征收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 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  | | 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 |  | |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 |  | | 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 |  | | 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事项; |  | |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 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  | | 组织实施本行业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  | | 组织拟订和实施自治区国土资源对外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 |  | | 负责厅预算内重大项目的综合监管和稽查; |  | | 协调和组织厅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 |  | |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  | |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 不动产  登记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 、林业登记 、草地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 自治区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桂编办发〔2014〕77号) |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 | 自治区农业厅 | 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做好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衔接,耕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自治区农业厅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指导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 | 自治区林业厅 |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自治区级国有森林资源经营单位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木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配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发证等工作。 | | 自治区海洋局 | 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制度,受理并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申请等。协助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的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登记工作。协助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导市县实施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造册等工作。 | |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 负责指导草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为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衔接,草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指导草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 |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 自治区发改委 |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协调,将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相关管理规划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安排区域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区域的防灾减灾能力。统筹管理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 | 自治区财政厅 |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的筹集、下达及监管。 | | 自治区水利厅 |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 | 自治区住建厅 | 指导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实施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边坡、熔岩(土洞)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监督管理工作。 | | 自治区交通厅 |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 | 自治区民政厅 | 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负责药品质量安全,配合做好药品的供应。 | | 自治区气象局 | 严密监测灾害性天气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 | 自治区卫计委 | 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 | 自治区商务厅 | 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供应。 | | 自治区公安厅 |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设置抢险现场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加强重要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 |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制订工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2〕126号)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指导、监督各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 | | 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自治区公安厅 | 负责打击盗掘、非法买卖、走私古生物化石等违法犯罪行为。 | | 自治区工商局 | 负责查处非法买卖重点古生物化石行为。 | | 钟乳石资源保护管理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主管本行政区域钟乳石保护工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 | 自治区公安厅 | 负责打击擅自开采、非法经营钟乳石违法犯罪行为。 | | 自治区工商局 | 负责查处非法买卖钟乳石行为。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自治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 | 与气象局、水文局、广西电视台制作、会商、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 广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中心 | 刘昶  　　0771-5388428 | | 地质资料借阅利用服务 | 为各地勘单位、科研部门、协会学会、大专院校、政府部门、矿山企业及其他民生需要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借阅利用服务。 | 广西地质资料馆 | 苏铭  　　0771-5621791 | | 地质博物馆开放服务 | 面向社会开放地质博物馆;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 广西地质博物馆 | 李永球  　　0771-5655659 | | 国土资源政策法规信息发布 | 对新出台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厅网站上发布 | 政策法规处 | 0771-5388213 | | “4.22”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 按照活动周主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建设绿色矿山、保护地质(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等内容,向公众宣传资源国情国策,普及国土资源科学知识,推广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政策法规处 | 0771-5388213 | | “6.25”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 | 开展土地资源国情国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 政策法规处 | 0771-5388213 | | “12.4”法制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 | 深入宣传宪法、国土资源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老百姓保护土地资源,提高广大被征地农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 政策法规处 | 0771-5388213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7项)**  **第一项:对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批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取得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和重新申请手续;  　　(三)有无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四)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  　　(五)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  　　(六)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七)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总数的25%。对抽查单位应当作全面检查,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对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及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对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  **五、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监督检查人员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填写《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记录卡》,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按地质勘查资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20号令)进行处理。  **第二项: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取得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续、变更、注销手续;  　　(三)在承揽项目后是否按要求进行项目备案,是否建立相关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情况。  　　(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是否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的单位总数的25%。对抽查单位应当作全面检查,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对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及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对资质单位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  **五、监管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采取查阅或者要求资质单位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有关的材料。监督检查人员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填写《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检查记录卡》,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第三项: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自治区政府委托行使行政审批职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二)实施行政审批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三)实施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  　　(六)实施行政审批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审批的行为是否合法;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审批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审批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审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审批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审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五、监督检查程序**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受委托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审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受委托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市、县国土资源局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撤销行政审批: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的其他情形。  　　行政相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的,行政相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审批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委托监督活动中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因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第四项:对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国土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六)行政处罚权力的实施情况;  　　(七)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有关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涉及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并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国土资源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国土资源局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初步审查。从有关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分析是否存在违法、不当行政行为调查;  　　(二)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深入调查的,采取实地勘验、询问有关人员、调取有关书证等方式,全面掌握有关证据;  　　(三)事实认定。根据调查情况,确定监督对象是否为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或提出处理。  　　(四)下发文书。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向有关单位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国土资源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项: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是否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并尽量避让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范围;  　　2. 拟建项目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3. 建设项目范围内有矿业权设置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与矿业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及签订补偿协议;  　　4. 是否委托具有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审查通过。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设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材料要求和审查过程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凡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材料;  　　(二)按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严格审查,确保建设单位履行相关手续。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出具评审意见书;  　　(二)受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材料时,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以及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等;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审批材料时,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有关证明材料。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按要求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其用地申请;建设项目未批先占用土地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按违法用地和破坏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项: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3.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资金是否落实;  　　4.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  　　5.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及时报备  　　市、县级审批项目批复后是否按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系统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并完成自评报告;  　　(二)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宗、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第七项:矿产督察**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的矿山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采矿权人是否在采矿许可证批准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从事采矿活动,有无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  　　(二)采矿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进行采矿;  　　(三)采矿权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情况;  　　(四)必要时可进入采矿权人的露天采场或地下采掘系统和选矿车间进行实地调查;  　　(五)采矿权人是否依法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有无拖欠、瞒报情况;查阅采矿权人有关的年检报告、动态储量监测报告、生产台账及报表、有关规费的缴纳票据等与督察内容相关的资料;  　　(六)绿色和谐矿山创建情况;  　　(七)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督察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形成初步督察意见,编写督察报告,责令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年度督察计划,对矿业权人依法开发利用、法定义务履行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督察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督察准备。各级督察办公室根据督察工作任务组建矿产督察组(2人及以上),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熟悉被督察矿业权人情况,制定督察实施方案,印发督察通知,提前告知被督察采矿权人和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现场督察。矿产督察组开展现场督察,可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掌握被督察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并认真填写《矿山现场督察表》(一式三份)。  　　(三)提交督察意见。现场督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各督察组向辖区督察办公室提交现场督察意见(含现场督察表),督察办公室及时汇总形成督察报告,并上报自治区矿产督察办公室。  　　(四)督察发现问题的处理。设区市矿产督察办公室应当及时把现场督察发现的问题向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各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治区矿产督察办公室。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督察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项: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  　　(二)矿业权指标管控情况;  　　(三)开采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项目符合规划审查情况;  　　(五)分析规划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  　　(六)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进行座谈、质询等形成初步监督检查意见,编写监督检查报告,下发监督检查意见,责令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市县国土资源局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和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检查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检查组,书面下发检查通知;  　　(二)听取市县负责矿产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人员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三)查阅市县国土资源局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召开座谈会、开展质询后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填写《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备案表》;  　　(五)编写监督检查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编写年度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对全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市县国土资源局,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文通报。涉及违规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项: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的矿山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矿产督察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年度年检、督察计划,依法对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年度检查:采矿权人向年检实施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年检实施机关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检查并对必要的矿山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签署 “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  　　2、矿产督察。做好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制定督察实施方案和印发督察通知等督察前期准备工作;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现场督察;提交督察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治区矿产督察办公室。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年检或督察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项:矿产资源勘查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且满6个月的勘查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勘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勘查矿种是否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一致;  　　(二)是否按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坑探工程施工是否已经安监部门许可,是否完成了最低勘查投入;  　　(三)是否按时提交开工报告;  　　(四)是否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五)是否存在越界勘查、非法转让探矿权或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  　　(六)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是否已履行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资源年检数据库,整理出需参加年检的项目后,将年检工作任务下发至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二)探矿权人向探矿权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检资料;  　　(三)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地检查,并结合实地核查表对探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填写年检审查表,提出年检是否合格的初审意见,将汇总资料及年检工作小结一并报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四)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实地抽查,做出年检结论,并将汇总资料及年检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各市上报年检结果,按照一定抽查比例进行抽查,并编写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总结。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探矿权人、地质勘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勘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矿产资源勘查年检通知》;  　　(二)对探矿权人提交的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查;  　　(三)开展实地抽查;  　　(四)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探矿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整改验收。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年检不合格:  　　1.拒绝接受年检的;  　　2.提交的年检资料弄虚作假的;  　　3.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符的;  　　4.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5.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履行到位的。  　　(二)对年检结果的处理:  　　1.年检合格的,探矿权人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在各市国土资源局加盖矿产资源勘查年检专用章。  2.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国土资源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探矿权人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探矿权人向县级国土资源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及整改验收意见表,由县级国土资源局按程序上报,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年检是否合格的结论。对探矿权人、地质勘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勘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项: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实际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法性;  　　(三)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三、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所辖市、县做好图斑核查、整改查处、数据审核、实地验收、约谈问责等工作、并直接查处、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重大典型案件。一是下发全区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通知,组织开展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市、县(市、区)卫片图斑核查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统一开展业务培训,开展随机督查;  　　二是研究制定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适时组织全区各市开展交叉验收,根据各市自行验收及交叉验收情况,结合上报的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及查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分类排序;三是组织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县(市、区)重点开展督查、验收;四是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直接查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违法案件;五是制定警示约谈方案,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国土资源违法严重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开展警示约谈;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符合责任追究条件的市、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一是制定具体的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对所辖县(市、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督查、验收;二是制定警示约谈方案,报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国土资源违法严重的所辖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开展警示约谈,会同有关单位对本市国土资源违法严重的乡镇(街道)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三是对县(市、区)上报的数据全面开展审核,以市为单位按时上报检查成果、验收报告和各类统计报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四是直接查处和挂牌督办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单宗占用耕地面积大于50亩的案件及其他重大典型违法案件。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政策界限和工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图斑外业核查、内业资料收集和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整改工作,按时上报基础数据。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土地矿产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加大违法用地用矿责任追究力度。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的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国土资源管理混乱,造成违法占用耕地比率超过10%的地区,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查处整改不力的、违法用地行为频发高发的地区启动约谈问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国土资源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矿产卫片执行检查监督工作中,发现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第十二项: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2、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各项方针和政策要求;  　　3、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控要求;  　　4、审核申报材料是否与相关规划进行协调衔接;  　　5、核查申报材料数据、表述和图件是否准确,数据关系等是否符合逻辑等内容。  　　(三)程序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公章、签字等是否齐全;听证、论证等程序是否按规定履行。  　　(四)批准后材料是否及时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备  　　市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审批成果是否公告  　　已批准的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公布实施,公布的内容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和JPG格式的必备图片等,并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和上述要求予以公告。各市国土资源局要将规划公布实施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地方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和修改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公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地上报备案及数据库变更纳入“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督查,对重点地区规划实施情况不定期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根据当年督察通知,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填写督察表格并完成自评报告;  　　(三)督察组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宗、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结果,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项:对土地市场动态的监测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土地储备政策执行情况。  　　(二)土地供应政策执行情况。  　　(三)已供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取系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落实专门监管人员;  　　(二)定期开展检查和分析,发现预警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系统预警、群众举报、具体工作需要等情况,确定需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区;  　　(二)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获取有关数据资料,或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走访项目现场、基层总结上报等方式获取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受查地区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对各地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检查时,对操作不合法合规、程序未执行到位、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项:对土地征收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政府规定,其他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政府规定;  　　(二)征地实施情况检查。征地项目补偿安置是否到位,审核征地程序履行情况、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支付凭证、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  　　(三)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征地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督查,特殊重大事项单独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察计划,对开展土地征收实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征地项目台账、文件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督察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督查对象开展土地征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二)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涉及的征地项目台账、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或联合相关部门)对征地项目进行核查;  　　(四)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将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进资格等与之挂钩,问题严重的可依法交由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理甚至司法处理等。  **第十五项:对项目规划审查的监督检查(矿产资源项目)**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有矿区范围坐标,开采设计/勘查实施方案备案证明,矿区范围图件等资料。  　　(二)申请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申请矿种、范围、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矿业权准入条件等。  　　(三)程序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经过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公章、签字等是否齐全。  　　(四)分析规划审查过程存在的问题;  　　(五)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进行座谈、质询等形成初步监督检查意见,编写监督检查报告,下发监督检查意见,责令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根据当年督察通知,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矿产资源规划审查情况检查组,书面下发检查通知;  　　(二)听取市县负责矿产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人员对矿产资源项目规划审查情况的汇报;  　　(三)查阅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座谈、质询后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填写《矿产资源项目规划审查监督检查备案表》;  　　(五)编写检查报告,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编写年度矿产资源项目规划审查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对全自治区的矿产资源项目规划审查情况进行公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项:对修改调整和变更数据库的审查的监督检查(用地项目)**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申请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修改调整和变更数据库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程序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程序,是否经过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公章、签字等是否齐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每年一次对各地上报备案及数据库变更纳入“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督查,对重点地区不定期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根据当年督察通知,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填写督察表格并完成自评报告;  　　(三)督察组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宗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结果,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项:对重大案件查处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政府部门实施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三)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受到当地政府干扰,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案件;  　　(四)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其他土地违法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中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采取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案件查处情况,可以督促市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一)责令停止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责令限期查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责令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  　　(四)对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六)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为案件因当地政府干预难以由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需要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时,可以报请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决定。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立案查处,也可以予以督办。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交由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必要时可以督促办理。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依法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不查处或者不及时查处的,可以发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督办通知书,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依法查处。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和管辖权有争议的,可以由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案件查处的需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可暂停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矿产资源等行政审批;扣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谈地方政府主要领导。 | |